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文件

龙环建〔2025〕17号

关于龙川县登云镇残疾人康复和精神障碍患者 托养综合服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龙川县华康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龙川县登云镇残疾人康复和精神障碍患者托养综合服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拟在龙川县登云镇205国道（原叶卓中学内）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栋4层的残疾人康复和精神障碍患者托养综合服务大楼及相应配套设施；新设一个洗衣房；新增216张床位；新增医护人员100名；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由 $130\text{m}^3/\text{d}$ 提升至 $200\text{m}^3/\text{d}$ ，综合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改造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池+混凝沉淀池+

消毒池”工艺。医护人员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依托周边公司食堂食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总量控制指标：扩建后，全院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6.016t/a，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1.835t/a，上述总量指标在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调配，不再另行安排。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及生产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不外排；做好施工废气控制工作，减少机械尾气和装修废气产生；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同时须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闭、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4.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内各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5.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废UV灯管、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且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做好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污水处理站泄漏、药品及医疗废物泄漏、火灾事故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